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英红镇空潭水电站和东坑分站电站大坝拆除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本采购需求书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为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一、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542464829

联系人：何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英德市英红镇空潭水电站和东坑分站电站大坝拆除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水利工程监理相关经营范围。

(2) 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近3个月在职人员、无在建项目，具备水利拆除工程监理经验；监理团队持证上岗，

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

(4) 近3年无重大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记录、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未被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列入限制选取名单。

(5) 回避情形：与本项目参建方存在利害关系、近3年与业主有未解决合同纠纷的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6) 熟悉国家、广东省及英德市水利工程监理、拆除施工相关法规规范。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村、水头村范围内。

施工内容及规模：

1) 东坑分站：1. 拆除浆砌石重力坝右侧，拆除长度约26m，拆除高度4.5m，拆除废料约1010.13m³；2. 拆除右岸岸坡非溢流坝段（防渗墙），拆除废料约134.49m³；3. 拆除右岸岸坡侧墙，拆除高度4.5m，拆除废料约117m³；4. 拆除坝体混凝土墙，拆除长度约18m，拆除高度5m，平均厚度1.6m，拆除废料144m³。

2) 空潭水电站：修整上坝道路约2.7km，拆除浆砌石重力坝，最大坝高9.95m，溢流段长32m，非溢流段长8m，顶宽0.5m，底宽7.25m，拆除拦水坝体积约1250m³。

项目建安费暂估61.26万元，结算价以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公司审核结算价为准。

计划施工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项目目标：落实水利安全、生态环保、防汛相关政策，保障水利工程拆除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规范实施监理工作。

（二）服务类型

水利工程拆除工程施工质量监理 + 安全生产监理（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验收全阶段）

（三）核心服务内容

施工准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核查施工单位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参与图纸会审，签署开工报审意见。

施工实施：核心管控工程施工质量，对工程使用材料、施工工序质量进行检验监督；对拆除施工安全进行全程监理，排查安全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安全问题，情况严重的要求停工并及时报告业主，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列支和使用；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编制监理日志、月报等资料。

竣工验收：审查项目验收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配合业主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实施监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相关行业验收要求。

2. 进度要求：监理单位需根据项目施工工期制定监理工作计划，全程配合施工进度，及时开展监理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项目施工进度。

3. 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须按约定到位，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履职尽责，及时响应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的合理沟通需求。

4. 报告要求：监理单位需定期向项目业主提交监理工作月报，遇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进度偏差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专项报告。

5. 后续服务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需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保修阶段的质量核查等后续工作，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英德市英红镇空潭水电站和东坑分站电站大坝拆除项目施工现场（虎迳村、水头村）。

2.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场全程监理，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监理办公点，配备必要的监理设备和办公用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及时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沟通协调。

3. 服务时间：根据项目施工安排，随施工进度提供全日制监理服务，配合施工单位的合理施工时间安排。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

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英府办函〔2025〕21号）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最终监理费基价以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公司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准。

七、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监理服务期自项目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档案移交完毕且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实际施工工期以项目现场施工进度为准，若工期顺延，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工程施工过程中按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移交完成后开展监理服务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采用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的方式，必要时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监理单位先提交监理服务工作总结、监理档案等验收资料，项目业主组织相关方对监理工作质量、服务履约情况、资料完整性进行核查验收。
3. 验收标准：①监理人员资质及履职符合本需求书要求，无擅自脱岗、更换情况；②完成全部约定的质量及安全监理服务内容，工程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③监理资料真实、完整、规范，符合归档要求；④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安全生产监理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 不合格处理:

1) 判定标准: 未达到上述验收标准任一要求的, 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2) 处理措施: 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单位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整改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单位需退还已收取的监理服务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因监理单位失职导致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 监理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扣除税金)。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工程施工进度分阶段付款方式, 待专项资金到账并明确可支付后, 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第一期付款: 待专项资金到账并明确可支付后, 项目开工且监理单位进场履职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2. 第二期付款: 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75%, 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第三期付款: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完成监理档案移交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剩余的 40%。

付款要求:

1. 监理单位在项目业主办理付款手续前, 需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项目业主在上述付款节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

提出申请后即视为已按约定支付，监理单位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拒绝配合项目业主的相关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岗、履职不到位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按日扣除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需赔偿损失。

2. 监理单位因过失导致项目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除税金）；若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项目业主利益的，监理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项目业主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因财政资金拨付政策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项目业主需及时告知监理单位。

4.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无故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承担违约责任后，对方仍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补充合同：本需求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优先使用水利行业监管部门拟定的监理合同范本，无专用范本的，参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含标准条件、专用条件）拟定，合同实质性内容需与本需求书、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一致。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及英德市相关规定执行。

3. 双方需严格遵守廉洁共事相关约定，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礼金礼品，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若违反，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4.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广东省及英德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日

